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俊廷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鋁製球棒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俊廷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恐嚇告訴人陳秒潔、李文良部分，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被告所為傷害、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他人物品等犯行，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評價為一行為始符合罪刑公平原則。故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前與告訴人陳秒潔發生行車糾紛，於告訴人陳秒潔、李文良與其商談時，即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陳秒潔、李文良心生畏懼，並致告訴人李文良受傷，及告訴人李雅楨受有財產上損害。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犯罪後未賠償告訴人3人所受損害之態度。

兼考量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扣案之鋁製球棒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警卷第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651號

被 告 李俊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俊廷因前與陳秒潔發生行車糾紛，陳秒潔男友李文良乃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2分許，與李俊廷相約在臺南市○○區○○里○○000號前處理上開行車糾紛，李文良並騎乘其母李雅楨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秒潔前往。詎李俊廷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傷害、毀損之接續犯意，在上開時間、地點，持長刀1把向陳秒潔、李文良揮舞、辱罵髒話，使陳秒潔、李文良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李俊廷並徒手毆打、以腳踹李文良，致李文良受有頭部鈍挫傷併頭暈與噁心、腹部鈍挫傷、右小腿鈍挫傷等傷害，嗣李俊廷復持鋁製球棒砸毀上開機車，致上開機車因而倒地，車身、照後鏡、車燈等多處毀損，足以生危害於李雅楨。

二、案經陳秒潔、李文良、李雅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俊廷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秒潔、李文良、李雅楨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華順機車行估價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0張、告訴人李文良傷勢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上開行為係於相同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獨立性薄弱，依

01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從而在刑法評價上，請視
02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
03 以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嫌，為想像競合犯，
04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

05 三、扣案鋁製球棒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為被告於
06 警詢中所自承，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1 檢 察 官 張 佳 蓉